

中国共产党石家庄市鹿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贯彻落实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鹿发〔2019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遵循“科学性、规范性、客观性和公正性”的原则，中国共产党石家庄市鹿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对2022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概况

部门职能：

1. 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。
2.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、执纪、问责职责。
3. 支持配合巡视、巡察工作。
4. 负责全区监察工作。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、市委、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维护宪法法律，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，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，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
5.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、调查、处置职责。
6. 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。
7. 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，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；制定

或者修改全区纪检监察制度规定，参与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。

8. 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，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。

9.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，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、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、政策研究、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；会同区委组织部负责区委巡察办的科级干部提名、考察，报区委任免；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区委巡察办科级以下干部人事工作。会同区委组织部做好乡镇纪委（监察办）和开发区纪工委（监察组）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；组织和指导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。

10. 完成市纪委监委、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组织机构：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，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（以下简称“单位”）共 1 个，即：中国共产党石家庄市鹿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。下属事业单位：石家庄市鹿泉区委廉政教育中心，不独立核算，统一纳入区纪委核算；中共石家庄市鹿泉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属于区委工作机关，设在区纪委，不独立核算，统一纳入区纪委核算。

人员编制：我部门现有行政编制人员 78 人，事业编制人员 6 人。

资产：中国共产党石家庄市鹿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（含所属单位）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497.32 万元。

（二）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

本部门 2022 年度收、支总计（含结转和结余）2518.23 万

元。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500.4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.4%，比年初预算增加 370.06 万元。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00.4 万元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、指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，按照党的自我革命战略部署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认真落实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任务要求，坚持全的要求、严的基调、稳的步伐、笃的定力、治的理念，抓监督、转作风、肃纪律、反腐败，深入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，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强区、魅力鹿泉、生态宜居宜业宜游新城区提供坚强政治保障。

二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自评的组织工作

根据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鹿发〔2019〕8号）文件要求，对自评工作进行研究和部署。

（二）自评的方法和过程

按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，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数据采集的主要依据有：年度预算报告、决算报表、综合业务数据、单位年终考核等资料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

（一）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1. 坚持不懈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

思想，持续强化政治监督。

2. 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斗争，一体推进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。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，有效处置化解存量、强化监督遏制增量。坚持以案促改、以案促建、以案促治。做深做实监督检查、审查调查“后半篇”文章。

3. 深化整治“四风”顽疾，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。

4. 大力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，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。

5. 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，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。

6. 深化政治巡察，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。

7. 坚决扛起巡视巡察整改政治责任，不断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。

（二）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

1. 纪检监察业务费

保障单位人员办案经费，提高案件办结率，案件办结率 85%，缩短案件办理时效，保证案件在 3 个月内办结，降低错案率，提高群众满意度，降低执法行为投诉率，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，资金预算执行率 78.5%。

2. 乡镇纪检监察业务费

保障 45 名乡镇纪检人员办案经费，提高乡镇纪检人员办案效率，案件办结率 85% 以上，缩短办案时效至 3 个月内办结，推动监督执纪工作向纵深发展，全覆盖。资金预算执行率 75%。

3. 巡察巡视专项经费

深化政治巡察，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，通过巡察发现问

题，形成震慑，推动党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和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地生根，破解了基层巡察监督难题。配合市委对区行政审批局等6个单位开展提级巡察。组织开展三届区委第二轮巡察，对农业农村局、宜安镇开展常规巡察，对6个村级党组织开展延伸巡察，每轮巡察2个月，发现问题40个以上，服务对象满意度90%以上，打通了全面从严治党“最后一公里”的问题。预算资金执行率0。

4. 公务用车购置费

为保障工作顺利开展，提高机关工作效率，购置通信应急车辆1辆，质量合格率100%，购置成本小于12万元，车辆计划使用年限15年，服务对象满意度90%，预算执行率92%。

5. 搬迁费

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及疫情防控要求，对机关办公场所进行整体搬迁，实现单独办公，封闭管理，搬迁房屋170间，搬运物品完好，并且在12日内完成整体搬迁，单位人员对搬迁满意度95%以上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

6. 网络迁移费

为配合好机关办公场所搬迁工作，对机关网络进行整体迁移，网络迁移合格率100%，并且在20天内予以整体迁移，机关人员满意度95%以上，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

7. 疫情防控居家隔离专班

为保障全区居家隔离管理工作有序开展，经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成立区疫情防控居家隔离管理工作专班。专班实行集中办公，具体负责居家隔离管

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统筹推进。保障专班集中办公期间日常办公经费支出，包含集中办公的日常耗材、集中办公食宿费、居家隔离平台运行维护费，以及支付各乡镇（区）居家隔离兼职管理人员补贴等。资金预算执行率 0。

四、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

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：1. 纪检监察业务费 96 分，优秀。2. 乡镇纪检监察业务费 95 分，优秀。3. 巡察巡视专项经费 90 分，优秀。4. 公务用车购置费 99 分，优秀。5. 搬迁费 100 分，优秀。6. 网络迁移费 100 分，优秀。7. 疫情防控居家隔离专班 60 分，一般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在政治监督方面存在监督不聚焦，泛化虚化现象；在日常监督方面存在内容不精准、方式不灵活和深挖彻查的意识和能力不足等问题；在压实各级责任、有效加强“一把手”监督、贯通监督体系等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；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在理论学习、履职能力、斗争精神、作风纪律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提高。

（二）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

持续强化政治监督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，着力削减存量、有效遏制增量。深化治理贯彻上级部署安排不到位、维护群众利益不担当不负责等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问题。持续推进纠“四风”、树新风，推进廉洁文化建设持续抓好干部队伍建设。持续优化内部治理和制度建设。严格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、常委扩大会学习等制度，深化拓展全员培训，

切实提高纪检监察干部思想政治素养和专业化水平。严格自我约束，开展经常性思想教育、警示教育和谈心谈话，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。

六、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（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职务、职称）

纪委副书记：卢火青

纪委常委：陈洪杰

纪委办公室主任：豆立功